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1.08.20 所務會議通過 92.03.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.09.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.05.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07.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12.2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3.25 教務會議核備 98.10.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1.06 教務會議核備 100.11.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01.11 教務會議核備 102.03.20 教務會議核備 106.01.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03.15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,以學位在職進修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。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,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,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(最少二年)。一般生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,其論文須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(該生須為主要作者),或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;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師,若非本 所之專任教師,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,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所之專任 教師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、離校,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指導教授未確定者,則由所長負責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如因故確需更換者,須先知會 原指導教授,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修二學期『書報討論』(0學分)、『專題討論』(0學分)。其他 必修科目為:數位學習發展與趨勢(3學分),學習深論(3學分)。選修他所(含他校)學 分數上限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之9學分,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本校「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」或「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」的課程一門,選課出現困難時,由課程委員會另訂合適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所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研究生,除事先向指導教授或所長核備,並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 外,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。
- 第九條 在職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,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,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研究生,需負擔本所安排之工作。並由本所所務會議考核,考核 不通過者,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、助學金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,以70分為及格。
- 第十二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